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 Holdings, Inc.(「**EPS HD**」)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EPS HD與Wisdom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Wisdoms Group**」)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32%)，作價每股0.63港元。出售事項預計分兩期完成作實：首期涉及74,5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A期完成**」)；第二期涉及最多55,5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且每期均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EPS HD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的任何融資安排獲得任何貸款人同意、批准或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Wisdoms Group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會促使獲EPS HD批准的若干潛在買家(均須為EPS H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僱員)於A期完成後三十(30)天內購買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Wisdoms Group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並由Kaku Ken全資實益擁有；及(ii) Precision Medicine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ability

Partnership(Kaku Ken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0,594,24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Wisdoms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Kaku Ken曾擔任EPS HD的顧問，現亦為AI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合夥人，而該公司為BooSTARX Fund No. 1 Limited Partnership*(「**BooSTARX**」)的普通合夥人。本集團已承諾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BooSTARX投資1億日圓(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惟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由本集團出售予EPS HD。除所披露者外，Wisdoms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Kaku Ken與本集團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出售事項悉數完成後，EPS HD仍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2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7%。

因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預計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成員組成或會發生變動，惟即便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料會保持不變。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會成員組成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垚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

* 僅供識別